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6〕006号

被处罚人：武汉诺齿尔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新天小区二期南14栋15，16，17门面，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继进，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CE50BY7G

2026年1月28日，蔡甸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上报，于2026年1月27日巡查发现诺齿尔口腔诊所内魏继进开展诊疗活动且无法出示执业医师证书。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诊所《营业执照》名称为武汉诺齿尔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继进；《诊所备案凭证》名称为武汉诺齿尔口腔诊所，法定代表人为魏继进，主要负责人为杨寒，诊疗科目为口腔科。现场调取电脑就诊记录显示，患者余英于2026年1月27日11:42就诊，诊疗项目为纤维桩。魏继进系该诊所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其行为存在严重医疗安全隐患，易造成诊疗失误、交叉感染及医疗纠纷，扰乱正常医疗服务秩序。武汉诺齿尔口腔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编号：20260010）；2.魏继进《询问笔录》（2026.02.02）；3.杨寒《询问笔录》（2026.03.09）；4.《取证材料》1份（编号：20260202101815420）；5.蔡甸区中法城街道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单（编号：2026-001）；6.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提供现场照片5张（2026.01.27）；7.杨寒身份证复印件；8.杨寒《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9.杨寒《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为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武汉诺齿尔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开办的武汉诺齿尔口腔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魏继进进行口腔操作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76；违法行为“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标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1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